



联合国

FCCC/ADP/2015/L.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第十二期会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巴黎

议程项目 3

执行第 1/CP.17 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巴黎协议草案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商定将附件一所载题为“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流程 1 和 2 的协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案文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它还商定将附件二所载案文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

GE.15-21478 (C) 051215 051215



请回收



附件一

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流程 1 和 2 的协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含有联合召集人提出的衔接提案的特设工作组联络小组文件¹

A. 协议草案

[本协议缔约方，

- Pp1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
- Pp2 根据不同的国情推行《公约》目标，并遵循其原则，包括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 Pp3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第 1/CP.17 号决定通过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
- Pp4 认识到气候变化、消除贫困和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内在的关系，重申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应旨在对付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所引起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 Pp5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对极易受气候相关事件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
- Pp6 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载明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
- Pp7 强调必须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报告，应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
- Pp8 [注意到历史上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人均排放仍然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 Pp9 认识到缔约方应采取行动，根据正在变化的经济和排放趋势，以及在 2020 年后将继续变化的经济和排放趋势，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 Pp10 强调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必须增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健康权、土著人民的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处于气候弱势[和生活在占领区]的人民的权利，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考虑当地社区的需要、代间公平问题以及生态系统和大地母亲的完整性，
- Pp11 考虑到务必实现劳动力公平过渡和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职位，

¹ 本案文不包括反对将特定条款纳入本协议或决定的提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认识到，将某条款纳入案文不会影响对可能根本不支持拟订任何此类条款的缔约方的意见。不在括号内的文字不一定已达成协议。

- Pp12 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饥饿是一项根本性的优先事项，尤其是粮食生产体系面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
- Pp13 还认识到如《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d 项所述，必须酌情通过国际商定的方针[如 REDD + 和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等办法]，保护和加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及其非碳共同效益，
- Pp14 申明必须在各级开展教育、培训、宣传，公众必须参与并获取有关本协议所涉事项的信息并开展合作，认识到各级政府和各类行为者必须按照缔约方各自的国家立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为本协议的目的，《公约》第一条所载的所有定义都适用。

第 2 条 (目的)

1. 本协议的目的是，[加强《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实现《公约》第二条的目标]。为了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威胁，缔约方议定采取紧急行动，加强合作和支持，以：
 - (a) 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保持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之内][或][远远低于 2℃之内]；
 - (b) 提高它们的能力，以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有效应对因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影响以及损失和损害]；
 - (c) 努力向促成有气候抗御力和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社会和经济、对粮食生产和分配不产生威胁的可持续发展转型。
2. [本协议的执行须以平等和科学为基础，遵循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立足于尊重人权和增进性别平等[和被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

第 2 条之二 (通则)

1. [所有缔约方[应]定期编制、通报[和落实][预期的]国家自主[贡献][关于[减缓]和适应][适应规划方面的保证][和执行手段][的部分] 2, [以[根据《公约》第四条][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包括关于减缓和适应以及执行手段的具体规定,]实现[本协议第 2 条所载的目的][《公约》第二条所载的目标]。]
2. [各缔约方的[预期的]国家自主贡献将代表缔约方在《公约》下有区别的责任和承诺方面的一个进步。]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本协议的程度如何, 要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否有效履行它们在提供融资、技术开发以及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
4. [随后各项[预期的]国家自主贡献将[参考《公约》第十条所界定的全球总结的结果, 并][在有关缔约方的前一份[预期的]国家自主贡献到期之前通报。]

第 3 条 (减缓)

{集体长期目标}

1. [缔约方的目的是, 通过以下方式[集体][合作]达到第 2 条所述的全球气温目标:
 - (a) [尽快达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峰值[, 认识到达峰需要更深入地削减发达国家的排放,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则需要更长的时间]];
 - (b) [此后在 2050 年前[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e]]快速减少到至少比 20XX 年的水平少 X[-Y]%];
 - (c) [在 2060 年至 2080 年前实现全球温室气体零排放];
 - (d) [长期低排放转型] [在本世纪内][在本世纪中叶后尽快] [实现气候中性][非碳化];
 - (e) [根据历史责任和[气候]公正原则公平分配全球碳预算]

[同时要根据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下][同时确保粮食安全、生产和分配不受到威胁][以现有最佳科学为指导]。

- 1 之二 为实现上述目标, 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 应当全面, 应当涉及温室气体的所有有关的源、汇和库以及适应问题, 并应包括[发达国家的]所有经济部门]。

² 不影响在描述缔约方在《巴黎协议》下的承诺、保证和努力时所使用的术语。

{单独努力}

2. 各缔约方应定期编制通报[并保持][相继的] ###3，并[应][应当][其他][采取适当的国内措施][制定][确定和][推行][执行][国内法、[国家自主]政策或其它措施][目的是][执行][实现][开展][支持执行]其###的其他措施]。

[为第 3.8 和 3.9 条留空]

[为 CDBRCC 背景留空[按照不同国情]]

[涉及《公约》第四条的留空]

[为支持留空]

{有区别的努力}

备选一：

3.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应作出量化的全经济减排限制承诺/目标，它们应可比、可测量、可报告、可核实，涵盖所有温室气体，并无条件地在国内实行。

3 之二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帮助，以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采取多样化加强减缓行动/努力。

备选二：

3. **备选(a)：**各缔约方，凡在以前[通报][执行]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制目标者，应当继续这样做，所有缔约方应逐步这样做。

备选(b)：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能够][决定]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应带头开展减缓努力，包括[通报][和执行]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制]目标，所有其他缔约方应逐步这样做。

³ 在第 2 条之二的解决方案出来之前，不影响最后协议如何述及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其他。各项备选如下：

备选 1：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NDMC)

备选 2：第 2 条之二所述贡献的国家自主减缓部分(NDMCC)

备选 3：[预期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减缓部分(MCNDC)

备选 4：国家自主贡献，可以采取通过缔约方的适应贡献和经济多样化计划而共同受益的形式

3 之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起带头作用]。⁴

{灵活性}

4.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可自由斟酌通报它们的 ###, 包括反映它们具体情况的关于低温室气体发展的战略、计划和行动的信息。

{支持}⁵

5. **备选 1:**《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以及其他有此能力的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其在本条下承担的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⁶ 在执行本条时有资格获得支持。

备选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 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否能够有效履行其作出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承诺。

{进展/力度}

6. 各缔约方相继的 ### [应][应当][将]代表超出缔约方以前努力的进展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 [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 [[并]按照不同的国情[和现有最佳科学]][[根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⁷

{信息}

7. 所有缔约方在通报它们的 ### 时, 应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和 CMA 随后的任何决定, 为清晰、透明和了解而提供必要的信息。

{特征⁸}

8. **备选 1:** 各缔约方的 ### [应][应当]予以量化或者可以量化, [无条件,⁹ 至少是部分] 继续列入以前所列入排放和清除量, 并最终努力列入所有重要的排放和清除量。[CMA 的][第 1/CP.21 号]决定可详细说明补充指导意见。

⁴ 与备选 b 重叠。

⁵ 在解决支持问题前留空。

⁶ 在不影响谈判最终结果的情况下, 在协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案文各处, 在支持一节的案文,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读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包括其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和其他需要得到支持的缔约方, 包括经济转型期国家]”。

⁷ 取决于关于第 3.1, 3.2 或 3.3 条留空, 待最后决定第 2 条之二。

⁸ 说明: 10 月/11 月案文中特征下列的一些分项目在本协议的第 3 条的其他地方处理 (如与全球总结、环境完整性相联系)。

说明: 有些缔约方建议一些分项目可以在第 9 条中处理。

说明: 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灵活性问题在第 3 条其他地方处理。

⁹ [南非希望将它对括号中的原始案文的保留记录在案: “我们不接受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任何无条件部分, 特别是如果这种无条件是在第 17 条下的前提条件的话。”]

备选 2: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 ### 应予以量化, 列入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所有关键类别, 并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通用指标、指导和指南; 其他缔约方应努力逐步通报这方面的信息。[CMA] [APA]第[x]届会议可详细说明补充指导意见。

备选 3: 关于 ### 特征的指导意见将由[CMA 的] [第 1.CP/21 号]的决定详细说明。

备选 4: 关于 ### 特征的指导意见将由 CMA 第 x 届会议的决定详细说明。

{时间安排}

{第一次信息通报}

9. 各缔约方[应][应当]不迟于[批准或接受][加入]本协议之时通报其第一次 ###。

{随后的信息通报}

10. **备选 1:** 下一次的###应由缔约方在完成本执行周期后予以通报。

备选 2: 各缔约方应 [在同步基础上]每五年一次 [通报其下一次的] [, 更新的或确认其] ### [, 同时考虑第 10 条所述的全球总结的结果]。

{事前进程}

11. [各缔约方应在最后通报[之前 x 个月][之前提前多时]提交[预期的] ###。所有缔约方应参加[筹备]进程, 以[促进][增进]预期的###的明确性和透明度以及对其的理解, 包括它们因第 2 条所述长期气温目标而产生的综合影响, 包括通过提交总体性的综合报告。[筹备]进程应按照 CMA 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模式和程序来进行。]

{调整}

12. 缔约方可[按照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述简化调整程序]在任何时候调整其现有的 ###, 以提高其力度水平。[向较低水平的调整只有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努力受到极端自然事件、经济冲击或者不可抗力的[严重]影响时才可以通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视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是否充分和是否能获得, 自由斟酌调整其 ###。]

{安置}

13. **备选 1:** [缔约方通报的 ### 将[列入][公布于][秘书处维持的一个网上登记册][本协议附件[X]][《气候公约》网站]。]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的 ### 将登记入本协议附件 A。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的 ###将登记入本协议附件 B。]

{核算}¹⁰

14. **备选 1:** [在### 的背景下][在追踪实现###方面的进展时], 各缔约方应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和 CMA 今后[在其[第 X][第一]届会议上][为此目的制订和商定的][通过的][和可能经 CMA 此后任何决定修正的]任何指导意见, 核算包括在其###中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清除量, [促进][适用]透明、精确、[完整、][可比、]和一致[原则], 在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结果时, [避免双重核算][适用避免双重核算的安排][, 以改善协议的环境完整性]。]

备选 2: 在追踪实现###方面的进展时, 缔约方应适用在第 1/CP21 号决定[第 x 段]中进一步阐明的透明、精确、完整、可比、一致、避免双重核算、以及环境完整性等原则, 以及将在下文 10(a)中制定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

(a) CMA 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通过追踪实现###方面的进展的原则和指导意见, 包括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x 段]在[土地使用和]国际转让的减缓结果方面的原则和指导意见。此类原则和指导意见应适用于将在此后的贡献周期通报的###。缔约方可选择对其初次###适用此类指导意见;

(b) 缔约方应确保在界定确保在界定###与其执行工作之间, 包括在上文第[X]段方面保持方法的一致性;

(c) 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9 条相关规定, 第 1/CP21 号决定[第 x 段]报告实现其###取得的进展;

(d) 缔约国应确保用于达到其###的国际转让的减缓结果是真实的、长久的、额外的和经过核证的, 未做双重核算。]

{方法和指导}

15. **备选 1:** 在 ### 方面, 缔约方在承认和执行人为排放和清除方面的减缓行动[包括来自[土地使用][或 REDD+]]时, 可吸取 [依据]《公约》下的和来自气专委的方法和指导意见。

备选 2: 在就第 3.10 段制定关于[土地使用], 包括森林的人为源排放量或清除量方面的指导意见时, 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

备选 3: 与追踪实现 ### 方面的进展有关的规则和指导意见, 应由[CMA][APA]在其 [第 x]届会议上通过。]

¹⁰ {其他选择(核算)}:

法律/技术: CMA; COP; 1/CP. 21

纳入/排除: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森林, REDD+; 国际转让的减缓结果}

1. 这不影响减缓和透明之间或其他地方的留空。
2. 这不影响区别以及在协议任何部分的有关区别的规定。
3. ### 的提法须反映目前有关本条的讨论结果。

{应对措施}

[序言：缔约方承认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必须围绕减少执行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的经济多样化方面开展合作。]

16.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在本协议下必须采取哪些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包括经济多样化方面的具体需求和问题，同时考虑到消除贫穷和社会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缔约方议定加强本协议下的行动，包括通过加强体制安排，并采取加强这种安排的模式和程序。为此，CMA 应建立一个合作机制，以处理执行应对措施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带来的第-CP.21 号决定所列的不利影响。]]

{单方面措施}

17. [[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方面措施，为此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并考虑到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责任和义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8. [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可联合通报和[/或]执行它们的####，并在它们联合信息通报中详细列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成员国 #### 的合并程度及其独自的程度。如果缔约方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联合采取行动，则该组织的组成在本协议通过后的任何变动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现有的 ####。该组织组成的任何变动只应适用于那些继该变动后通过的第三条下的承诺。如果缔约方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该组织一起采取行动，而该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身也是本协议缔约方，则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每一个成员国需单独或与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起，在未能达到 #### 总计合并水平的情况下，对根据本条通报的 #### 水平负责。]

{合作方法}

[备选 1：¹¹

19. 缔约方认识到，必须[在国际范围][合作][采取合作方法]落实和强化气候行动的力度。

19 备用 缔约方也可以合作执行####。

¹¹ 注意与第三条第 10 款以及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的关系。

[19 之二 在合作方法涉及对 ### 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时，参与的缔约方应[保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并应采用强有力的核算来特别确保避免双重核算，同时考虑到 CMA 为此目的通过的相关指导意见[考虑到在国家层面通过的指导意见]。]

[19 之三 应适用适应收益分成制。]

备选 2:

19. 基于《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合作方法，必须确保加强减缓成果，同时适应的共同效益得到国际核证但不可转让。]

{ 国际运输排放 }

20. [缔约方[应][应当][其他]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或减少国际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商定处理这些排放的具体措施，包括制定将国际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的排放纳入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程序。]

[第 3 条之二]

(REDD+)

1. 兹界定[森林减缓和适应机制] [Redd+机制]。
2. Redd+机制的构成是 COP 的相关决定，包括第 9/CP.19 至 15/CP.19 号决定和决定-/CP.21。
3. Redd+机制的目的，应是激励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并促进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及提高森林碳储量，同时增进多种森林功能的非碳效益，包括减少贫困和建设生态系统的抗御力。
4. [按照决定 X/CP.21, 设立联合减缓和适应机制(JMA), 支持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基于成果的一种替代方针。]

[第 3 条之三¹²]

(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 拟议机制 1 }

1. 在 CMA 的领导和指导下[[建立多窗口机制][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机制的框架][据此[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并应受 CMA 指定的一个机构的监督，其目的应是：

¹² 解释性说明：两个机制在下文中建议成为(i)和(ii)。所建议的两个机制不是作为二者取其一的选项提出的。

- (a)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 (b) 激励和便利缔约方授权的公私实体参与缓解行动;
 - (c) [通过激励补充资源气候行动, 超出其####], 加大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力度, [充分尊重参与缔约方的减缓贡献, 以确保不损害全球减缓努力];
 - (d) [通过产生、转让、使用或获取的部分抵消作用实现全球排放减少];
 - (e)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缓解活动带来的缓解结果, 协助####体现了基准年绝对指标的缔约方完成####[审议缔约方国家环境的不同和动向];
 - (f) [确保缔约方合作缓解行动的环境完整性, 包括确保根据第[3.10]条, 对此类缓解的指认不应超过一次]]。
2. CMA 应确保来自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用于负担行政开支以及援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政府适应费用。
 3. CMA 应通过关于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六条]和 CMP 相关决定中确定的机制基础上建立的上述机制的第一窗口的方式和程序。]

{拟议机制 2}

1. 设立一个机制, 以支持与自然相和谐的整体和综合可持续发展方针, 用于协助缔约方履行其####, 包括均衡顾及减缓、适应、资金提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该机制应受 CMA 领导和指导, 并由 CMA 指定的一个机构加以监督, 其目标是:
 - (a) 以促进气候行动的综合方式, 加强减缓和适应力度, 提供和调动公共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b) 加强非市场型方针, 并扶持缔约方负责的公私实体参与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减缓和适应行动;
 - (c) 支持执行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 以促进综合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作为基于成果的支付的一种替代政策方针;
 - (d) 充分尊重参与缔约方的减缓贡献, 以确保不损害全球减缓努力。
2. [CMA 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上述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第 4 条 (适应)

1. [依照《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 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着眼于 [[扶持][帮助实现][气候适应型]可持续发展][并]确保适应联系到第 2 条所指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保持在[2° C 以内][2 或] 1.5° C 以内]的目标,]缔约方兹[确立][同意]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加强抗御力和减少脆弱性的[全球目标][长期愿景]。

2. 缔约方承认，适应是所有国家面临的、具有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全球]挑战，是为保护人民、生计和生态系统而采取的气候变化长期应对措施的关键组成部分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迫和眼前需要]。
3. [适应的全球目标除其他外应以如下各项为基础：
 - (a) 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助的适足性。评估将通过对支助的加强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进行；
 - (b)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努力；
 - (c) 联系减缓努力，承认增加适应的必要性和所涉费用，同时考虑到无论达到何种水平的减缓，适应都是需要的，并考虑到总的减缓力度、所涉气候变化影响以及适应需要与费用的关系，并承认适应存在限度。]
4. [缔约方认识到适应[将是][可能是]需要的，无论是否达到缓解水平[，而更高的合计缓解水平可减少额外缓解努力的需要。]]
5. 缔约方承认，适应行动应当遵循一种国家驱动、注重性别问题、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人权、][处于被占领状态下的人民的权利、]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并应当基于和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认识，酌情包括传统和土著人民的知识和地方知识系统，以期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中。
6. 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支助对适应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考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重要性，同时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
7. 缔约方[应][应当]加强它们的合作，以加强适应行动，为此要考虑到《坎昆适应框架》，包括在下列方面：
 - (a) 交流信息、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酌情包括联系适应行动的科学、规划、政策和执行；
 - (b) 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公约》下的体制安排，以支持相关信息和知识的协同作用，并为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
 - (c) 加强关于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包括对气候系统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其方式要能为发展和提供气候服务提供参考，并支持决策；
 - (d) [评估[本条第 3(a)款]所指]支助的[有效性][适足性]，以期确保透明度和问责；]
 - (e)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明确有效的适应实践、适应需要、优先事项、为适应行动和努力提供和得到的支助、挑战和差距，其方式应符合鼓励良好做法；
 - (f) 提高适应行动的有效性和耐久性。

8.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本条第 7 款中提及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本条第 5 款的规定。
9. 每个缔约方应当开展适应规划进程和行动，包括制订或加强相关计划、政策和/或贡献，其中可包括：
 - (a) 落实适应行动、任务和/努力；
 - (b) 着手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 (c) 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以期制订国家自主优先行动，同时考虑到处于脆弱地位的人民、地方和生态系统；
 - (d) 加强适应执行的扶持环境；
 - (e) 监测、评价适应计划、政策、方案和行动并汲取经验教训；
 - (f) 建设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10. 每个缔约方可提交[[一项][或若干项]本条第 9(a)和(b)款提及的关于适应行动、任务和/或努力的通报，其中包括其重点、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
11. 本条第 10 款所指适应信息通报[或关于适应行动、承诺和/或努力的信息通报可：
 - (a) 单独提交，纳入或结合另一信息通报提交，包括国家适应计划[、一项拟议的]国家自主贡献，和/或一项国家信息通报；
 - (b) [定期][结合减缓周期更新或提交。
12. [本条第 10 款所指适应信息通报[或关于适应行动、承诺和/或努力的信息通报][应][可]被[录入一个登记册]，由秘书处[按照有待[CMA][CMP]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模式]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
13. [发展中缔约国应当在根据第 6、7 和 8 条执行第 4 条第 9-11 款时得到持续和强化的国际支持。]
14. [每隔[X]年应针对适应进行一次[高级别的会议][全球总结]，目的是[加强执行适应行动，为此要依据本条第 9 款所指适应信息通报[关于适应行动、承诺和/或努力的信息通报]，评估支助的适足性并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努力]，且遵循有待[CMA][CMP]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
15.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技术执行委员会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相关机构]《公约》下[关于适应的体制安排]应为本协议服务。CMA 应根据对《公约》下体制安排的审查，进一步详细拟订本协议的适应框架，以便提高其连贯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建设、巩固和协调《公约》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

建议第 6 条加入以下各款：

- X. [[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二中列入的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逐步增加、可预测、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按照《公约》[有关条款][第四条]，执行第四条第 9、10 和 11 款]，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极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紧迫需要和特殊环境。]
- Y.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通报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

第 5 条 (损失和损害)

备选一：下列案文有待补入作为第 5 条(损失和损害)

备选二：下列案文有待与适应规定遇到作为第 4 条的一部分：

1.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应为本协议提供服务。
2.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完成其审查后，¹³ 华沙国际机制应受 CMA 领导和指导，通过《公约》资金机制加以支持。
3. 应在[华沙国际机制][CMA]下建立气候变化流离失所问题协调设施，协助解决气候变化导致的流离失所、移徙和计划重新安置问题的协调工作。
4. 将在[华沙国际机制][CMA]下启动一个制定方针，解决人为气候变化导致的不可逆和永久损害的进程，以期在四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第 6 条 (资金)

1. **备选 1：**[随着时间的推移，资金流量应当争取做到符合向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社会和经济][发展][转型][的路径]，包括联系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备选 2：[本协议第 1 条界定的气候资金应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结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努力提供。]

2. **备选 1：**[[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当率先行动，并且][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应当][其他(助动词)]提供 [支持][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在减缓和适应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处理损失和损害][而且其他有能力的各方都应当为这些努力发挥补充作用]。]

备选 2：[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根据《公约》原则并按照《公约》规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适足的、可预测的、

¹³ 第 2/CP.19 号决定，第 15 段。

便于获取的、持续的和逐步增多的资金，以加强执行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行动，从而帮助实现本协议的[目标][目的]。]

备选 3: [有能力的缔约方，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提供支助，在减缓和适应两方面协助有支助需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3. [缔约方应当将包括抗御力在内的气候考虑纳入国际发展援助。]
4.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都应根据各自不断发展的责任和能力，采取行动调动和/或便利调动气候资金。一些缔约方可能需要得到支助以便采取行动。]

[缔约方在调动气候资金方面采取的行动应体现并动态地适应未来不断变化的需要、发展以及环境和经济现实，并体现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责任。]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调动资金超出其早先努力，支持国家驱动政策，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备选 3: [作为共同努力的一部分，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从包括公共、私营、双边、多边、国内和国际来源在内的多种来源、工具和渠道调动气候资金]

5. [缔约方应当力求改善扶持性环境和政策框架，以吸引和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合作行动和支助可加强这种努力。]
6. [缔约方应当动员对于《公约》下现有方针所涉实现的可核实减排量的增强基于成果的支持；]
7. [缔约方应当减少对高排放[和适应不良的]投资的国际支持] 和加强对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投资的国际支持。]
8. [缔约方承认温室气体排放适当定价的多种形式是与实现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经济和社会路径相符的调整投资和资金流方向的工具。]{关于条文位置的建议：移动至关于减缓的部分}
9. **备选 1:** [缔约方承认各种不同来源的作用，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来源。]

备选 2: [[发达国家[基于历史责任的补偿机制的]]不同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资金将是主要资金来源，为此注意到可包括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额外的来源。在从各种来源调动资金时，缔约方应遵循财税主权原则，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影响[，尤其是贸易的变相扭曲]。]

10. **备选 1:** [[缔约方认识到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多边机制[以及其他努力]的重要性]调动气候资金 [这种资金][应][应当][其他(助动词)][以可预测和透明的方式]，从2020年起[每年 1,000 亿美元]逐步增加[超过早先的努力]。]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和调动资金应体现逐步超出早先的努力，争取实现有待定期确定和审查的 2020 年以后时期短期集体量化目标。资金应从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的水平逐步增加，包括[相互

之间的]明确负担分摊办法，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实现本协议第 2 条/XX 所列[目标][目的]做出贡献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资金应考虑到资金的公平区域分配和注重性别因素的方针，并且包括《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执行。]

备选 3: [作为调动努力的一部分，缔约方应当按照第 X-Y 款增加气候资金的规模和效力，途径是：从多种工具和渠道调动气候资金；有能力时为需要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酌情安排支助的优先顺序；改善扶持环境；将气候考虑纳入国际发展援助；以及对高排放投资的国际支持。]

11. 提供资金[应当][应]着眼于实现适应与减缓的平衡，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驱动战略以及优先事项和需要，同时考虑到需要为适应提供公共资金和基于赠款的资金。
12. [[发达国家缔约方][《公约》附件二列入的缔约方]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逐步增加、可预测、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按照《公约》[有关条款][第四条]，执行第四条第 8-10 款]，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极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紧迫需要和特殊环境。]
13. [CMA 应确保具备适足的支助，用以提供给第(XX)条所界定的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并促进和支持拟订和执行处理人为气候变化所致不可逆转和永久性的影响损害的方针。]
14. [提供资金应确保便利和加强通过简化的程序直接获取资源，推行国家驱动的方针，以及随时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极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它还应确保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避免双重核算。]
15. [[缔约方和为本协议服务的机构应当简化获得资金的程序，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准备就绪性，[以提供支持，加强此类支持的影响和国家驱动方针，准备就绪性和国家方案措施][应][应当]作为重点。为本协议服务的机构 [应][应当] [以协调的方式]加强交付准备就绪和核可程序简化的资源，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获取资金]。]{关于条文位置的建议：移至决定部分}
16. **备选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中列入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应当][定期][每两年一次]通报[有关的，指示性]信息，说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提供][调动][和执行]情况，包括[现有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说明预期的[调动[和吸引]气候资金的努力][公共[气候资金]水平][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列入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每两年一次通报资金提供和调动情况，包括关于准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预计水平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备选 3: [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通报有关的指示性信息，说明其与 X-Y 段有关的计划。]

17. [总结应考虑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协议机构关于气候资金相关努力的现有信息][CMA 应促进为第 10 条提到的总结而进行的努力,同时考虑到资金常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双年度评估]。]{等待关于第 10 条的讨论结果}
18.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列入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至少每两年一次提供透明、完整、一致、可比较和准确的信息,说明按照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包括本协议第 1 条所规定的气候资金的明确定义,通过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动资金的情况。]{注:与本段中确定的具体报告方式有关的一些问题可能移入第 9 条。}
19. 《公约》第十一条所设立的资金机制,包括[作为]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 应作为本协议的资金机制。

备选 1(第 20 款):

20. [CMA 应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意见供 COP 审议,同时承认在本协议通过之前议定的 COP 有关决定应比照适用。]

备选 2(第 20 至 22 款):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对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所作的指导,包括本协议通过之前议定的那些指导,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的资金机制。
21. 资金机制现有的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包括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应为本协议服务。也可在本协议下设立其他基金。
22. 为执行本协议,应指定第 1/CMP.3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为第 xx 条所指一个受托负责资金机制经营的实体。]]

第 7 条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 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十一条]],注意到执行本协议下的减缓和适应行动的技术的重要性,并承认现有的发展和宣传努力[应][应当]加强合作行动[以加速和加大][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途径是];[除其他外:
 - (a)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根据本国决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改进内生能力和扶持型环境];
 - (b) 处理在[发展中国家][获取]安全、适当和无害环境及社会的技术转让方面的障碍;
 - (c) 推行研究与发展的合作方针]。
2. 缔约方一致同意一项长期愿景,即必须充分实现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改善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和减少排放。

3. 就此建立的技术框架，向技术机制促进和便利采取强化行动，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以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长期愿景，支持执行本协议。
4.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资金，处理政策造成和知识产权中的障碍，便利获取和部署技术，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利用资金机制和/或在绿色气候基金下设立一个供资窗口，用来支付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以及免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些技术，以便加强它们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
5. 技术机制应为本协议服务并为此目的依照其任务授权得到加强]。
6. **备选 1：**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在执行本条方面得到支助。
备选 2：[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第 5 款和第 9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继续提供定期报告][定期编制、通报和执行相关承诺，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资金支助，以通过技术机制[和资金机制]加强合作行动和执行技术框架。[资金支持应通过，除其他外，资金机制提供。][根据本协议第十条，承诺的整体落实将通过全球总结定期评估。]
- 备选 3：**根据本协议第六和第九条，[发达国家][所有]缔约方应[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定期通报[在执行各项规定中取得的][与资金规定有关的][执行]进展和技术的开发和转移方面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根据本协议第十条，承诺的整体落实将通过全球总结定期评估。]
7.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研究、开发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的支助，并便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这些技术和便利其获取这些技术，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合作行动、提供资金处理缺乏国内研究能力和创新造成的障碍，并加强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获取。]

第 8 条 (能力建设)

1. 本协议下的能力建设应当加强：

备选 1：各国的能力和力量；

备选 2：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和力量，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诸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

备选 3：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和力量，特别是能力最弱的国家，诸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非洲国家，以便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行动，包括，除其他外，执行适应和减缓行动，便利技术开发、推广和部署，便利气候融资，便利教育、培训和宣传的相关工作，以及便利透明、及时和准确的信息通报。

2. 能力建设应当是国家驱动，依据并响应国家需要，并促进各缔约方的本国自主[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在国家、次区域和地方三级。能力建设应当参考经验教训，包括《公约》下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教训，并应当是一个参与型、跨部门和注重性别问题的有效和叠接进程。
3. 所有缔约方应当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其执行本协议的能力。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加强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的支助。
4. 所有缔约方在通过区域、双边和多边等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协议的能力时，应定期就这些能力建设行动或措施进行信息通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定期通报执行本协议的能力建设计划、政策、行动或措施的执行进展。
5. 应酌情加强《公约》之下的体制安排，支持促进执行本协议的能力建设。[为按照本协议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兹设立一个为本协议服务的国际能力建设机制。]

第 8 条之二

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同时认识到这些步骤对于加强本协议下的行动的重要性。

第 9 条 (透明度)

1. **备选 1：**兹建立一个有力的透明度框架，既涵盖行动也涵盖支助，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立足于与 COP 相关决定和《坎昆协议》(第 1/CP.16 号决定)所设立的机制有关的《公约》下的安排，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

备选 2：兹建立一个统一和有力的透明度框架，既涵盖行动也涵盖支助，内设顾及缔约方不同能力的灵活性，并对所有缔约方适用。

备选 3：兹建立一个有力的分层级的透明度框架，既涵盖行动也涵盖支助，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基于自我区分而没有任何倒退，还基于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贡献，依托并加强《公约》和第 11/CP.16 号决定下的现有安排。

备选 4：依托《公约》下的现有安排，兹建立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其中顾及缔约方不同的能力，并对所有缔约方适用。

2. 透明度框架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本国能力执行本条规定提供灵活性。本条第 6 款所指模式、程序和指南应反映这种灵活性。
3. 透明度框架应以《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指引，依托《公约》之下的各项条款和安排，同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处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实施，并避免对缔约方和秘书处造成不当负担。

4. 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

- (a) 做到能联系《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晰理解气候变化行动；
- (b) 做到能明晰理解各缔约方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便利理解全球累计排放量和清除量，为第 10 条下全球总结提供参考；
- (d) 确保{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表述}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明晰和追踪，还确保各缔约方在实现第 3 条下各自的减缓{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表述}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明晰和追踪；
- (e) 澄清缔约方在第 4 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

5. 支助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

- (a) 做到能明晰理解各相关缔约方在《公约》第三和第四条下气候变化行动背景下提供和收到的支助；
- (b) 尽可能实现对提供的累计财政支助进行全面概览，为第 10 条下全球总结提供参考；
- (c)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根据第 6、7、8 条提供支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明晰和追踪；
- (d) 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6、7、8 条需要和收到的支助的明晰和追踪；
- (e) 确保避免重复计算提供的财政资源。

6. **备选 1：**每个缔约方，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按照本条第 6 款所指的指南，提供透明、准确、完整、一致和可比的信息，说明：

备选 2：每个缔约方应按照本条第 6 款所指的指南，定期提供以下信息：

- (a) 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 (b) 对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
- (c) 缔约方根据第 3 条在制定和实现各自减缓{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表述}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气候变化影响以及为建设抗御力和减少脆弱性而采取的行动，第 4 条之下适应行动的进展；
- (e) 酌情说明所提供的支助和所得到的支助，包括第 6.13、6.14、7 和 8 条之下要求的具体信息。

7. **备选 1:** 本条下要求每个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接受按照[通用]指南和 CMA 通过的程序进行的技术专家审评，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应其请求予以额外灵活性。

审评应对缔约方执行及实现其国家自主减缓{插入第 3.2 条成果中的相关语句}和本协议其他要求的情况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分析缔约方的报告工作与 CMA 所通过的指南的相符程度，并与有关缔约方协商，查明报告工作和可能的能力建设工作中有任何待改进之处。技术专家审评应由专家审评组进行，专家审评组应编写一份报告，征求有关缔约方的意见，由秘书处公布并供 CMA 审议。

[该报告应查明任何与履约有关的问题。]{第 11 条得出成果后审议} 应由一次多边促进性审评来审议以上信息。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并应通过有力的技术审评进程予以审评，随后经过一个多边评估进程，最后得出了一项关于履约结果的结论；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应当以非侵入性、非处罚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根据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支助的水平，通过技术分析进程进行分析，随后经过多边促进性见解交流，得出一份纪要报告。

8. CMA 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借鉴来自《公约》之下透明度相关安排的经验，并详细阐述本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共同]模式、程序和指南。{留空，以重新考虑本段，等待关于核算的讨论结果}
9. 《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包括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应成为本条第 8 款之下模式、程序和指南拟订工作所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10. 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利执行本条第 6 和第 7 款。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条。]{待第 6 条中达成全球解决办法后修正}
12. 还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与透明度相关的能力持续提供支助。

第 10 条

(全球总结)^{14, 15}

1. CMA 应定期评估实现本协议宗旨¹⁶和长期目标的[总体][集体]进展情况。评估工作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减缓、适应问题以及执行和支助的方式问题¹⁷。
2. CMA 应在 2024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总结，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 CMA 另有决定。
3. 全球总结的成果应当为缔约方提供参考，以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酌情[开展努力和]加强连续努力和支助[以及[编写]和[确定]任何持续不断的国家自主贡献¹⁸]，以便根据[目前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以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根据不同国情，]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长期目标[并加大大协议的力度]。

[第 11 条

(促进履行和履约)]

备选 1: (第 1 至 4 款)

1. 兹设立[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区别的][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机制] [委员会]，以促进[[和处理]遵守问题]并便利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它应具备以专家为主和[促进性]的性质，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所有缔约方]透明的、非处罚性和非对抗性的方式行事。[它应特别注意各缔约方的各自国家能力和情况。]
2. 本条第 1 款所指[机制][委员会]的目标是：

备选 (a): 促进[和][,]便利[和激励]有效执行[和遵守]本协议[第[3][、4、6、7、 8]和[9]条]。

备选 (b): [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履约][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履约的案件][, 包括通过制订一个不履约后果的指示性清单], 要考虑到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次数，并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转让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

¹⁴ 当前案文受本协议其他条款经过谈判的变动情况影响。可能有必要相应修改此案文。

¹⁵ 应在适当小节中考虑对发展中国家参与总结的支助。

¹⁶ 这一用语依托于第 2 条联系《公约》的表述，若第 2 条无此表述，则可能需要提到《公约》的[最终]目标。

¹⁷ 若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条未提到区别问题，可能需要在本条中加入这一表述。

¹⁸ 留空，以指向第 3、4、5、6、7 条所涉缔约方行动。

3. 该[机制][委员会]应每年向 CMA 报告，并应按照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该[机制][委员会]应详细制定其议事规则，供 CMA 第二届会议批准。
4. [留空，缔约方关于组成的案文]

备选 2:

兹设立国际气候法庭，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减缓、适应、供资、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面不遵守承诺的案件，包括通过制订一项不履约后果的指示性清单，要考虑到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次数。]

第 12 条
(cma)

1.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协议缔约方会议。
2. 非为本协议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作为本协议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一届会议的议事。在《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议缔约方会议时，本协议项下的决定仅应由本协议各缔约方作出。
3. 当《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议缔约方会议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在当时非为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协议缔约方从本协议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4. CMA 应定期审评本协议执行情况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必要决定，促进本协议的有效执行。CMA 应履行本协议授予它的职能，并：
 - (a) 设立任何它视作对执行本协议有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行使履行本协议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5.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公约》采用的财务程序，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除非 CMA 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
6. CMA 第一届会议应由秘书处召集，结合计划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公约》缔约方会议计划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举行。CMA 随后的常会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结合举行，除非 CMA 另有决定。
7. CMA 特别会议将在 CMA 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时候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公约》的上述组织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国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 CMA 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协议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机关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 CMA 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

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服从本条第 4(b)款所指议事规则。

第 13 条 **(秘书处)**

1. 依《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协议秘书处。
2. 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 2 款和关于就秘书处行使职能作出的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秘书处还应行使依照本协议和 CMA 为其指派的职能。

第 14 条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

1.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应分别担任本协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公约》关于这两个机构行使职能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届会,应分别与《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2. 非为本协议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届会的议事工作。在附属机构作为本协议附属机构时,本协议下的决定仅应由本协议各缔约方做出。
3.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它们的职能处理涉及本协议的事项时,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公约》缔约方但当时非为本协议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协议缔约方从本协议缔约方中选出的另一成员替换。

第 15 条 **(为本协议服务的机构和体制安排)**

1. 除本协议明确提到的附属机构和体制安排外,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或其他体制安排[和机制] [应] [可]为本协议服务, [除非 CMA 另有决定][按照 CMA 的决定]。[此种决定应明确规定此种机构或安排所要行使的职能]。
2. CMA 可为这些附属机构或和体制安排提供进一步指导[包括此种机构或体制安排所要行使的职能] [包括为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提名的此种机构或体制安排的成员] [在这些机构和体制安排为本协议服务的范围内]。

第 16 条

(签署及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

1. 本协议应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议应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本协议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协议缔约方而其任何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议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协议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再通知各缔约方。

第 17 条

(进一步要求和决策权)

[《公约》缔约方应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按照本协议第 2 条之二] 向秘书处[提交][通报]一项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以成为本协议缔约方。[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在本协议对其生效时即对该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8 条

(生效)

1. 本协议应在不少于[X][50][55][100]个[四分之三]《公约》缔约方[包括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和][或]共占[[某日期]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2 年]] 全球温室气体总[净]排放量 [55][60][70][X] % 的《公约》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但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且这些《公约》缔约方占[[某日期]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2 年]]全球温室气体总[净]排放量的[X]% [但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2. [为本条第一款的目的，[此种缔约方的]“全球温室气体总[净]排放量”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用于分析排放量趋势的数据集所估计的[温室气体总[净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 [《公约》缔约方在本协议通过之日或之前在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或在其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提交的两年期报告或两年期更新报告中最新通报的数量]。]

3. 对于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各项][一项]生效条件[已]满足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议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议应自该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4. 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19 条

(修正)

1. 《公约》第十五条关于通过对《公约》的修正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一缔约方仍可提出调整[[以] [加强]以所订入本协议附件[A 或 B] [或] [X]的[减缓承诺]所表示的努力。这种调整提案应在拟由 CMA 通过提案的会议至少三个月前由秘书处通报各缔约方。
3. [一缔约方提出的[加强]以所订入本协议附件[A 或 B] [或] [X]的[减缓承诺]所表示的努力的调整应被视为获得 CMA 通过，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通报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此种调整应在保存人通报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生效。这种调整对缔约方有约束力。]

第 20 条

(附件)

1. 本协议的附件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议，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这些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 关于《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的《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但载有国家自主减缓承诺的附件除外]。

第 21 条

(争端的解决)

《公约》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议。

第 22 条

(表决)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外，每个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协议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在不妨碍《公约》第十五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为取得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方式，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第 23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议的保存人。

第 24 条 **(保留)**

对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5 条 **(退约)**

1. 自本协议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协议。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约通知中所述明的较后日期生效。
3. 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协议。

第 26 条 **(语文)**

本协议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准。

[附件留空]]

B.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 Pp1 忆及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 1/CP.17 号决定，
- Pp2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包括第 2/CP.18、第 1/CP.19 和第 1/CP.20 号决定，
- Pp3 欢迎“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特别是目标 13，以及第三次发展融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成果，
- Pp4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地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因此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 Pp5 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且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将要求大幅减少全球排放量，并强调需要紧迫应对气候变化，

一. 通过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议》(下称“本协议”);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协议的保存人，并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本协议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开放供签署；
3. 请秘书长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集高级别签署仪式；
4. 还请《公约》所有缔约方在秘书长召集的仪式上或尽早签署本协议，并酌情尽快交存各自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5. 确认《公约》缔约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可暂行适用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请缔约方将任何此种暂行适用通知保存人；
6. 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ADP)按照第 1/CP.17 号决定第 4 段的工作已经完成；
7. 决定设立《巴黎协议》特设工作组(APA)，有关安排比照适用推选 ADP 主席团成员的相同安排；
8. 又决定 APA 应为本协议的生效以及作为《巴黎协议》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9. 还决定监督本决定所载相关要求而来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请 APA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COP)报告其工作进展，并在 CMA 第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11. 决定 APA 应从 2016 年起结合《公约》附属机构届会举行其届会，还应编写决定草案，作为通过 COP 向 CMA 提出的建议，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二. 国家自主贡献

12. 欢迎缔约方根据第 1/CP.19 号决定第 2(b)段通报的国家自主贡献(INDCs)；
 13. 重申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 INDCs，以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载目标，其方式要有利于明晰、透明度和对 INDCs 的理解；
 14. 请秘书处继续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缔约方通报的 INDCs；
 15. 重申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他任何有能力的组织为可能有需要的缔约方提供拟定和通报 INDCs 方面的支持；
 16. 注意到 FCCC/CP/2015/7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报的 INDCs 总合效果的综合报告；
 17. [关切地注意到，估计 2025 年和 2030 年由 INDCs 而来的温室气体排放合计总量达不到最低成本 2°C 设想情景范围，2025 年和 2030 年后时期需要做出远远大于与 INDCs 相关的减排努力，才能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温度升幅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
 18.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其 INDCs 中表示的适应需要]；
 19. 请秘书处更新以上第 16 段所指综合报告，以涵盖缔约方根据第 1/CP.20 号决定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通报的 INDCs 的所有信息，并在 2016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供更新报告；
 20. [决定][请 COP 主席]召开缔约方之间的便利性对话，以总结缔约方[2018 年][2019 年]在争取实现本协议第 3 条第 1 款所指长期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第 8 款为拟定 INDCs 提供资料；]
- 20 之二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 2018 年][在 2019 年]就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全球升温 1.5°C 的影响与实现这一长期温度目标所需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路径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三. 关于实施本协议的决定

减缓(按照题目重新编排)

{集体长期目标}

21. [请 [X] [考虑到历史责任、生态足迹、能力、发展状况和人口，拟订实现基于气候公正的全球碳预算分配的模式；]

{首次通报}

22. [确认，如果缔约方在加入本协议前通报了其首次 INDC，除非有关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通报的 INDC 将作为其在本协议下的####自动得到承认；如果缔约方在加入本协议前没有通报其首次 INDC，该缔约方可在加入本协议后随时通报。]
23. [确认缔约方可调整其首次####的提交，以使其与本协议第 3 条第 14 款[与本协议第 3 条第 7 款]关于核算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规则和指南相一致[，但有一项要求，即缔约方确保减缓努力的水平没有倒退]；

{特征}

24. [决定][注意到][缔约方][将][应当][可][发达国家将、其他国家努力][发达国家将]通报具备以下特征的####：
- (a) [量化的或可量化的[或定性的]；]
 - (b) [无条件，至少是部分]¹⁹ [发展中国家能够通报可在支持下实行的额外减缓水平；][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可以基于提供融资和/或技术转让合作和/或能力建设的无条件目标和有条件目标来表述；]²⁰
 - (c) [考虑适应的连带效益最大化，可列入由于缔约方的适应贡献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产生的连带效益形式的贡献；]
 - (d) [努力列入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所有关键类别；]
 - (e) [继续列入以前曾列入的任何源、汇或活动，或解释这方面的任何排出][及其影响][关于实现其####]
 - (f) [确保 NDMC 以真实和可核实的数据为基础，基线得到透明的界定；]
 - (g) [按 CMA 的商定，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通用]指标、指导和指南来估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¹⁹ [南非希望将它对括号中的原始案文的保留记录在案：“我们不接受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任何无条件部分，特别是如果这种无条件是在第 17 条下的前提条件的话。”]

²⁰ [南非希望将它对括号中的原始案文的保留记录在案：“我们不接受国家自主贡献中的任何无条件部分，特别是如果这种无条件是在第 17 条下的前提条件的话。”]

(h) [考虑分别载于第 10 和第 11 条的全球总结和促进执行进程的相关结果；]

24 之二 [指出，缔约方的###可：

(a) [优先采取能直接执行、规模可调和面向结果的行动，包括 REDD+；]

(b) [使用森林综合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作为基于成果的付款的一种替代政策方法。]]

{信息}

备选 1：(25-25 之二)

25. 决定为了促进明晰、透明和理解，缔约方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第 6 款提供的通报本国###的信息[应][应当][酌情]包括，除其他外，关于参考点的量化信息(酌情包括基准年)、执行时限和/或时期、范围和覆盖面、规划进程、假设和方法，包括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估计和核算方法，还可酌情包括清除量估计和核算方法，以及缔约方何以认为其###就本国国情而言公平而有力，以及该###如何能为实现[本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的[本协议]目标作出贡献；

25 之二 [APA]将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意见，供 CMA 通过。

备选 2：(25-25 之二)

25. 决定为了促进明晰、透明和理解，缔约方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第 6 款提供的通报本国###的信息[应][应当][酌情]包括，除其他外：

(a) 关于参考点的量化信息(酌情包括此类###的基准年)；

(b) 执行时限和/或时期；

(c) [###所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集合、气体和关键类别；

(d) 承诺的基准年或基线；

(e) 假设、指标、方法学方针和关键数据源，包括用于预计基线(如果有)的以及用于估计和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假设、指标、方法学方针和关键数据源；

(f) 假设和方法学方针，包括用于估计和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还可酌情包括用于估计和核算清除量的假设和方法学方针；

(g) 缔约方何以认为其###就本国国情而言公平而有力；及

(h) 该###如何能为实现本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的[本协议]目标作出贡献；

25 之二 [APA]将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意见，供 CMA 通过。

{安置}

26. [请[履行机构]为本协议第 3 条第 13 款所述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制定模式和程序，供 APA 第[X]届会议审议，以便 APA 就此向 CMA 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27. [又请秘书处在 2016 年上半年提供临时登记册，以便在 CMA 通过以上第 26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之前，记录根据本协议第 3 条提交的###；]

{核算}

28. {结合第 3.14 条(核算)} [承认环境完整性、透明度、准确性、完全性、可比性、一致性和避免重复计算的重要性，]又决定有待 CMA 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协议第 3 条第 14 款[和第 9 条第 4 款]所述[行动和支助]核算规则和指南应确保：]

(a) [每一缔约方应][缔约方][在每一个履行期以及追踪取得的进展情况时]确保[通报和履行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其他]之间的]方法连贯性；

(b) [每一缔约方应][缔约方]解释为何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其他]中未纳入某一主要类别的排放或清除，并努力逐渐将其纳入；

(c) 一旦在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其他]中核算了某一源、汇或活动，缔约方应继续将其纳入，或说明为何未纳入[并评估未纳入对实现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其他]的影响]；

(d) [每一缔约方：

(一) 如果使用基准，在履行过程中，除技术更正外，应保持基准不变；

(二) 如果使用预测的基准，则应反映出不采取任何额外行动预计将会产生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e) 缔约方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统一衡量标准和方法估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f) [每一缔约方既应核算人为排放量、也应核算人为清除量，并可以不纳入非人为排放和遗留效应；][将(a)至(d)移至协议]

(g) [任何缔约方为履行国家自主减缓[贡献][承诺][其他]而使用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将避免重复计算，]是对国内行动的补充；]

(h) [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基础是转让国和购买国进行同等调整；]

(i) [在使用根据历史 and 实际数据或根据长期历史排放趋势所做的预测得出的现实、有意义的参考值时，酌情以《公约》及其各项文书下制定的方法为基础；如需更改参考值，缔约方应解释更改原因；]

{方法和指导}

29. [决定每个缔约方可在根据第 3.10 段拟订指导意见之前，[使用][借鉴][依托]COP/CMP 通过的有关[土地利用]和 REDD+]的方法指导意见。]

30. [还决定 APA 应为土地部门所有具备以下特征的行动编制原则和指南，供 CMA 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抗御力；
- (b) 尊重习惯性可持续土地使用制度和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使用权；
- (c) 以公平、透明和参与型方式开展；
- (d) 确保粮食安全；
- (e) 符合所有相关国际义务；]

31. [决定缔约方在开展各项减缓行动时，应确保这些行动符合所有相关义务，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抗御力，并尊重习惯性和可持续土地使用制度；]

{长期战略}

32. [决定缔约方应拟订并通报较长期的低排放发展战略，并请秘书处公布缔约方通报的低排放发展战略。]

{应对措施}

33.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X]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合作机制，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因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出现的具体需要和关切，为此依托论坛的工作制定一项具体工作方案，供有待落实的该机制执行，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具体的工具、行动和方案，处理影响和执行方面的差距，以便避免和尽量减轻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特别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缔约方]的不利影响]。[单边措施不应成为任意或毫无理由地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缔约方加强现有安排，为此在《公约》下设立一个合作机制(平台)，管理向温室气体低排放路径过渡。该机制将确定并随后衡量影响，尽量使用现有工具并进一步开发工具，以处理确定的差距，并确保工具能够运作。理事机构应制定并通过科技咨询机构下的一个常设论坛的模式]]。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4. 决定，关于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本协议第 3 条第 18 款联合履行###：

(a) 已经就联合履行###达成协议的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议的文书之日，应通知秘书处此类协议的条款；

(b) 秘书处应通知协议缔约方[和《公约》缔约方]以上第 34(a)段中所述联合履行协议的条款；

(c) 如联合履行的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组成情况发生任何变动，不得影响当时通行的###，且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变动应适用于该组织、与已成为该组织成员的缔约方联合履行的缔约方或联合履行缔约方提交的下一份###；

{合作方法}

35. [(结合第 3.19 条(合作方法)备选 1): 请[APA]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本协议第 3 条第 16 款所述指导意见, 供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

{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拟议机制 1}

36. [CMA 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上述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以下列内容为基础:

- (a) 经每一有关缔约方批准的自愿参加;
- (b) 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衡量的长期效益;
- (c) 在没有经核证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任何排放减少之外的减排量;
- (d) 对指定经营实体每项减缓活动所产生的减缓成果的核证;
- (e) 多重参与窗口;
- (f) 促进所有缔约方公平和平等参与的资格标准规则;
- (g) 从《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下通过的现有机制和方法中获得的经验;

- 36 之二 请 APA 作为建议, 提出第[3 条之三]下设立的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供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

{拟议机制 2}

37. [请 CMA 作为建议, 提出[第 3 条之三]下设立的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供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

适应

38. 请[科技咨询机构][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拟订方法和方针, 用于确认本协议第 4 条第 3 款(b)项所述发展中国家为应对气候变化而作出的适应努力, 并提出建议, 供 CMA 第[X]届会议通过。

39. [决定本协议第 4 条第 9 款所述活动应:

- (a) 不作硬性规定或导致重复工作;
- (b) 便利由国家所有或由国家驱动的行动;
- (c) 吸收和便利相关利害关系方, 特别是妇女[、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参与规划、决策以及监测和评价, 并优先重视最贫困和最弱势的社区和人民;
- (d) 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 依托[所有相关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现有由社区驱动的和传统的适应工作, [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尤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紧迫和眼前需要和特殊情况];

(e) 促进气候抗御力和可持续的发展轨迹；

(f) [为获取用于适应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提供便利，但并不作为这些支助的前提条件；]

40. 请[科技咨询机构][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本协议第 4 条第 10 和第 11 款所述通报[或关于适应行动、承诺和/或努力的通报]拟订建议，供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

41. 还请[科技咨询机构][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联合拟订本协议第 4 条第 12 款所述登记册的运作模式和程序，以期向 CMA 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42. 备选 1：又请秘书处于 2016 年提供一个临时登记册，以便在 CMA 通过以上第 41 段所述模式和程序之前，记录本协议第 4 条第 10 款所述的适应工作通报[或关于适应行动、承诺和/或努力的通报]；

备选 2：[又请[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记录][汇编]缔约方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第 10 款的规定通报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以期 APA 向[CMA][CMP]第[一][X]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43. 按本协议第 4 条第 15 款所述，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CMA]于 2017 年审评《公约》之下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的工作，以确保和加强其工作连贯性，编拟建议供 COP 23 审议，还要查明如何改进上述安排的表达以切实响应缔约方的需求，供 CMA 第[X]届会议审议。

44. 还请适应委员会：

(a) [考虑到在减缓和适应之间对半分配资金的平衡办法]，与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和其他基金建立并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b) 评价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有关信息；

(c) 就现有的适应方法提出建议；

(d) 采取任何适当的其他行动，通过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加强和支持适应努力；

(e) 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第 3 款(c)项所述，根据目前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查明综合减缓努力对预计的区域影响有何影响，以便在以下方面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

(一) 国家适应规划；

(二) 根据预测影响查明能力和知识方面的差距；

(三) 制定处理预计影响的战略。

45. 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设立一个技术和知识平台，以便：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第 5 条,]便利传播和加强气候变化情景设想以及评估影响和脆弱性的方法和工具,以及关于适应惠益、做法和结果的资料;

(b) 拟订和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以及社会能力,以处理适应关切[并使用适应衡量标准];

(c) 在各级促进、协调和加强适应知识平台、中心和网络,以填补适应知识方面的空白;

(d) 在适应规划和行动中纳入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

(e) 加强人们对下列问题的认识:适应行动的全球和区域影响;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适应行动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在降低各级脆弱性和实现本协议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请适应委员会将以上第 45 段所述技术和知识平台投入使用;

47. [决定适应委员会应每年向 CMA 报告各区域的优先关切领域;]

48. 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金融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它们的[发展援助][气候融资]方案[和资金]如何纳入气候防护和气候抗御力措施;

49. 请缔约方酌情加强适应方面的区域合作,并在必要时设立区域中心和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应按照此前在 1/CP.16 号决定第 13 段商定的内容提供支助]。

50. [请[履行机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拟订模式和程序,通过《公约》之下的现有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估本国的适应需求,而又不会对其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提出建议供 CMA 第[X]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1. [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开展以上第 50 段所述的适应需求评估提供资金支持。]

52. [请[履行机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拟订方法,并提出建议,供 COP 第[X]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利:

(a) 采取必要步骤,在本协议第 2 条所述全球平均升温极限的背景下,确保支助水平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适应需求;

(b) 评估本协议第 4 条第 7 款(d)项所述的支助适足性。

53. [请绿色气候基金设立方案,按照第 1/CP.16 和 5/CP.17 号决定的规定,加快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拟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随后落实它们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损失和损害

54. 请所有缔约方减轻风险并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

55. 鼓励缔约方加强并酌情制定早期预警系统和风险管理计划，应对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
56. 同意进一步发展和细化华沙国际机制根据 COP 有关决定开展的工作，包括为该机制的运作和支助拟订各种模式和程序。这可能酌情涉及《公约》下的现有机构和专家组，以及《公约》之外的有关组织和专家机构，并参照国际法的有关先例；
57.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为本协议第 5 条第 3 款所述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协调机构的运作制定临时模式和程序，供 CMA 第[X]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机构应：
 - (a) 协助制定紧急救援安排；
 - (b) 协助提供有组织的减缓和有计划的重新安置；
58. 还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应为气候风险管理综合办法拟定指南。
59. 决定：
 - (a) 设立一个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以便：
 - (一) 为保险和风险转移有关信息提供储存点；
 - (二) 协助缔约方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并找到最佳保险计划；
 - [(三)便利为复原提供资金支持；]
 - [(b) 设立一个资金技术小组，探讨如何：
 - (一)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资金池，支持区域和次区域风险转移计划；
 - (二) 为小额信贷倡议提供支助；
 - (三) 探索为缓发事件提供资金；]
60.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启动与落实上文第 59 段所载规定有关的工作，并向 CMA 第[X]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

资金

61. [确认向最贫穷、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赠款和非常优惠的适应资金至关重要；]
62. [决定，为执行本协议，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根据《公约》原则并按照《公约》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应加强执行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政策、战略、规章、行动计划和气候变化行动，从而帮助实现本协议的[目标] [宗旨]、支付适应费用、处理损失和损害，包括帮助获取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
63. [决定新的气候变化行动多边资金中的很大比例应流经资金机制以及《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基金；]{留空建议：将在 COP 关于长期气候融资的议程项目/本协议下讨论}

64. [决定设立一个进程，以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制定的职权范围，审议现有双边和多边来源之外新的和[替代性][额外]资金来源，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65. [决定审议如何加强气候融资的成效；]
66. [决定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这些缔约方确定和报告它们 2020 年后的融资需要和国家方案优先事项；]
67. [还决定考虑到旨在扩大对发展中国家资金支持的努力，根据第 11 条第 3 款(d)项设立一个进程，以审查发展中国家的报告；]
68. [决定对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绿色气候基金)的支助进行协调的缔约方应根据 COP 相关决定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落实 REDD+ 的活动，包括基于成果支付的；]

69. 备选 1:

[[决定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第 16 款[和第 3/CP.19 号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应每两年通报[提供和调集资金的情况][它们开展的工作]，除其他外，通报应酌情包括下列内容：]

- (a) [旨在提高从各种不同来源调集的气候资金预期水平的明晰度的信息；]
- (b) 关于其政策、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 (c) 关于旨在调集额外资金的行动和计划的信息；
- (d) [关于旨在加强扶持性环境以便从各种来源调集和吸引气候资金的行动的信息；]
- (e) 关于旨在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投资计划的信息，包括落实强化减排力度所需的资金；
- (f) [关于努力将气候方面的考虑事项、包括抗御力纳入其国际和国内发展战略的信息；]
- (g) 关于调集国内资源的信息；
- (h) 关于努力减少对高排放和不利于适应的投资的国际支持的信息]
- (i) [关于所提供支助的适足性的信息]；]

备选 2:

[决定 CMA 应为协议第 6 条第 16 款所述的信息通报工作提供便利，以提高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考虑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定期评估；]

70. [又决定确保通过《公约》相关附属机构根据《公约》制定的模式，对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强化气候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损失和损害方面的能力

建设情况进行衡量、报告及核实。此类模式应确保不会双重计算提供的资金，并确保本协议的环境完整性；]

71. [还决定在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7 款时，应根据第四条第 3、4、5、8 和 9 款，对包括为支付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费用提供的资金以及通过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提供的资金进行衡量、报告与核实；]
72. [决定，在核算通过公共干预措施提供和调集的资金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确保：

(a) 这类资金按照气专委的标准，将有具体目标的气候适应、减缓和跨部门活动作为其主要目的；

(b) 遵照保守原则以克服任何不确定性，资金情况宁可报少了，也不要报多了；

(c) 在涉及多个行为方时，由此产生的资金只计算一次；

(d) 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报告调集的私人资金：必须与公共干预措施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且如果没有公共干预，活动就无法推进，或无法大规模推进，

(e) 对调集的多边资金进行调整，只核算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部分；][留空建议：将移至第 9 条]

73. [又决定，本协议第 6 条第 18 款所述准则应按照《公约》规定以及本协议下比照适用的 COP 相关决定制定，并作为本协议第 9 条下的行动和支助透明度通用框架的一部分；]

74. [还决定，资金机制的现有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应为本协议服务。[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也将为本协议服务。本协议下可设立其他基金。] CMA 有权修改本清单。资金机制的经营应保持开放，不排除委托给其他现有国际实体。]]

75. [决定 CMA 应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金机制的资格标准提供指导意见。][COP 应将 CMA 的指导意见完整地转交给经营实体；]

76. [又决定，需要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得到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支持，但须已根据本协议第 3 条通报了国家自主减缓贡献，并已根据本协议第 9 条及时提交了报告；]

77. 还决定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应按照 COP 确定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为本协议服务；

技术开发和转让

78. [决定通过增强以下方面，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同时考虑到现有工作，包括在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a) 通过技术行动方案和项目建议书等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b) [将技术需要评估与银行可担保的融资项目更紧密地结合，并]改进技术需要评估，促成可执行的项目；

(c) 酌情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与落实减缓和适应行动有关的其他安排之间的协同作用；

(d) 在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落实第 18/CP.20 号决定，逐步在《公约》下的所有相关活动中确保气候政策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

* 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关于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相关决定对本段进行定稿。

79.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拟订以上第 78 段所述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手段，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展的与这一事项有关的工作，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80. 决定加强技术机制并请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支持本协议的执行[, 方法包括加强这些机构与技术研究、开发和演示等方面相关的工作];

81. 备选 1: [鼓励][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协议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扶持性环境][并处理]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方法包括：

(a) 备选(a)：建立并加强政策框架、机构和能力，以建设国家自主和创新，纳入性别观点，吸收公民和社区参与并加强他们的潜力；

备选(b)：应建立处理知识产权的安排，例如合作性研究和开发，共用软件，与人道主义或优惠许可证、全部付清或联合许可证制度、优惠价格和专利池有关的承诺；

(b) [利用并吸引私营部门的投资，促进[公共部门技术][公共领域技术]的获取；]

(c) 加强内生能力和技术的开发和增强；

(d)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资金，处理知识产权导致的障碍，并便利技术的获取和部署，方法包括利用资金机制和/或在绿色气候基金下建立供资窗口，以支付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全部知识产权费用，此类技术将免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加强它们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协议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应当][其他]采取措施，处理获取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障碍，并：

(a) 建立并加强必要的政策框架，以推动消除障碍，并实现和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协议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

(b) [利用私营部门增加的支助，协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协议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促进获取私营部门的技术，并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

(c) 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及体制和技术支持，协助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协议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并协助这些国家开发和增强内生能力和技术]；

82. 备选 1：请[APA]就协议第 7 条第 3 款所述技术框架制定建议，供[CMA]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同时考虑到避免重叠的必要性以及创造协同作用的机遇；除其他外，[APA]应审议该框架与[为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开展的]有意义、有成效的行动的框架之间的关系，]以及前者的职能及其与技术机制之间的联系；

备选 2：[决定履行机构将审查技术框架[该框架下的技术机制]，以便加强该框架，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该框架应][请[APA][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其他]详细阐述协议第 7 条第 3 款下设立的技术框架，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它应]；

- (a) 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和更新技术需要评估；
- (b) 推动各种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的办法；
- (c) 便利[开展技术评估][对准备好转让的技术开展定期评估]；
- (d) 编制准备好转让的技术清单；

(e) 为支持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每一项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制定目标[并敦促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中向秘书处通报提供技术的情况，通报的方式应当有助于提高提供支助的明晰度和对提供支助情况的理解][并将专用节点式研究、开发和演示设施与技术开发和转让紧密结合起来]；

(f) [调集资源，提供支助][[便利]加强融资和技术支持，以落实发展中国家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

- (g) 处理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障碍，并为技术开发和转让创建适当的扶持性环境；

备选 3：请各附属机构详细阐述本协议第 7 条第 3 款所述技术框架。

83. 决定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通过附属机构向 CMA 报告它们与执行协议有关的活动；
84. 还决定对技术机制获得的支持的成效和充分性进行定期评估，就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事项支持协议的执行；
85. 请履行机构详细阐述以上第 84 段所述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考虑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规定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审查程序以及本协议第 10 条第 1 款所述总结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能力建设

86. 决定 2016 年至 2019 年[在兹设立的能力建设委员会之下]启动巴黎能力建设工作方案(PWPCB)，目的是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能力建设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差距和需要，并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包括《公约》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

- (a) 评估如何加强《公约》之下设立的执行能力建设活动的现有机构之间在合作方面的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包括与《公约》之下和《公约》以外的机构合作；
 - (b) 查明能力方面的差距和需要，并就如何填补这些差距提出建议，包括增加气候融资并使其更具针对性，同时考虑到对国家能力建设需要和挑战所开展的深入分析的结果；
 - (c) 促进开发和推广旨在执行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法；
 - (d) 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合作；
 - (e) 查明并收集《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所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挑战、经验和教训；
 - (f) 探索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随着时间和空间的推移逐步自主建设和保持能力；
 - (g) 确定在国家、区域和次国家层面加强能力的机遇；
 - (h) 促进《公约》之下相关进程和倡议之间的对话、协调、合作和连贯性，包括为此就《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战略交流信息；
 - (i) 就维护和进一步开发基于网络的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87. 决定 PWPCB 每年将聚焦加强能力建设技术交流的某一个领域或主题，以便了解在某一特定领域切实建设能力的最新成功故事和挑战；[例如，2016 年将聚焦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2017 年，将聚焦适应行动方面的能力建设，等等。]
 88. 请履行机构自 2016 年起连续四年主办[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会期会议；
 89. 请《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酌情提名两名成员参加[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会议；
 90. 决定[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将委托对经营实体、《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和《公约》以外的其他相关组织开展问卷调查，以查明体制方面的差距和能够实现的额外联系或协调；
 91. 决定对[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投入将包括，除其他外，提交材料、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全面审查的结果、秘书处关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年度综合报告和秘书处关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92. 请秘书处就[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向履行机构提交年度技术进展报告，供履行机构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履行机构届会上审议；
 93. 决定[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将于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12 月)完成工作，以期在同届会议上向履行机构提供建议；

94. 请 CMA 第一届会议:

- (a) 审评[PWPCB][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 (b) 审议履行机构为力求加强本协议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而提出的建议;
- (c) [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第 5 款设立能力建设机制;]

备选 1: (第 95 段)

95. 请[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履行机构]就加强和强化能力建设体制安排工作为 CMA 编拟一份建议;

备选2: (第95段)

95. 请[筹委会][履行机构]为根据协议第 8 条第 5 款设立的能力建设机制制定模式和程序;

备选3: (第95和95之二段) {《公约》和协议下的能力建设国际机制}

95. 能力建设国际机制是《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下的能力建设体制安排, 由德班论坛、能力建设门户网站和拟议的能力建设协调委员会(第 xx/CP.21 号决定建议)组成。该机制系根据能力建设框架(第 2/CP.7 号和第 3/CP.7 号决定)设立, 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时面临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差距。

95 之二 在以全面、综合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履行职责时, 能力建设国际机制应:

(a) 加强对处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需求和差距的技术和管理办法的认知和理解, 为此推动和促进: (a) 旨在有关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的能力建设处理办法的理解和专门知识方面存在的差距的行动; (b) 收集、分享、管理和利用相关数据和信息; (c) 将秘书处从德班论坛以及能力建设门户网站的数据和信息中汲取和制定的最佳做法、挑战、经验教益综述转变成可实施的行动;

(b)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连贯性和协同作用;

(c) 对评估和落实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关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的能力建设需求和差距的处理办法提供指导和协调, 并酌情提供监督;

(d) 促进《公约》以外的所有利害关系方、机构、机关、进程和倡议之间的对话、协调、连贯性和协同作用, 以期推动在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所有相关工作和活动开展合作与协作;

(e) 加强行动和支助, 包括与适应、减缓、资金和技术有关的行动和支助, 以处理《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下的能力建设问题;

(f) 在按照《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向《公约》资金机制及其经营实体提供相关指导意见时, 就处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执行需求和差距提供信息和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g) 推动调集和争取专门知识及加强支助，包括与适应、减缓、资金和技术有关的支助，以加强现有办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制定和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下能力建设补充处理办法；

(h)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巩固和增强相关信息、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共享，并酌情考虑到传统知识和做法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

(i) 在次国家、国家和国际层面补充和借鉴《公约》、《京都议定书》和本协议下现有机构和专家组以及《公约》之外相关组织和专家机构的工作，并酌情吸收它们参与；

(j) 促进与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作用并加强与它们的接触，以便增强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减缓、适应、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k) 审议各国和其他伙伴就监测和审查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能力建设活动通报的数据和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涉及减缓、适应、技术转让、提供和接收的支助、可能的需求和差距及其他相关信息；

(l) 评估为消除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局限并填补这方面的差距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就此提供建议。]

96. 吁请所有缔约方确保在能力建设贡献中适当考虑《公约》第六条以及本协议第 8 条之二体现出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97. 请 CMA 在第一届会议上探讨促进提供培训、开展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按照本协议加强行动；

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

98. 决定设立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以便在 2020 年之前和之后建立体制和技术能力。这一倡议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要求，及时满足《协议》第 9 条[第 6 款]界定的[加强]透明度的要求。

99. 还决定这一倡议将致力于：

(a)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针对透明度相关活动加强国家机构；

(b) 提供相关工具、培训和援助，以满足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条款；

(c) 随着时间推移，协助提高透明度。

100. 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支持倡议的设立和实施。具体而言，促请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作出安排，作为优先事项支持这一倡议的设立和实施，报告有关的需要，包括在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和今后的充资周期内通过自愿捐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作为对环境基金现有支助的补充。

101. 又请[APA][科技咨询机构]根据本协议第 9 条第 8 款提出有关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酌情确定其定期间隔进行第一次和后续审议及更新的年份，供 CMA 第一届会议/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之前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考虑：

- (a) 促进随着时间的推移改善报告提交和透明度的重要性；
- (b) 必须避免不应有的负担和重复；
- (c) 必须确保没有任何倒退；
- (d) 必须确保没有双重计算；
- (e) 必须确保环境完整性。

102. 又请[APA][科技咨询机构]在根据以上第 98 段提出有关模式、程序和指南时，除其他外，考虑：

- (a) 适用根据本协议第 9 条第 4 款(a)项提供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中的技术校正；
- (b) 本协议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灵活性的类型，包括范围、报告频率、详细程度，并适用一个宽限期；
- (c) 在通报和执行国家自主减缓{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语句}方面保持方法的一致性；
- (d) 关于从国家自主减缓当中排除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主要类别的解释{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语句}，并努力随着时间推移纳入这些类别；
- (e) 一旦某项源、汇或活动在国家自主减缓当中进行核算{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语句}，缔约方应继续对其进行核算，否则应提供将其排除在外的解释；
- (f) 缔约方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通过的通用指标和方法，用于估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 (g) 任何缔约方为了实现国家自主减缓{插入第 3.2 条成果的相关语句}而使用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是国内行动的补充；
- (h) 缔约方每两年向《气候公约》报告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相互交流信息，共享在执行适应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包括在科技咨询机构内部，并促进、协调和加强适应知识平台、中心和网络；
- (i) 缔约方改进用于报告相关信息的方法，说明其适应作法、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关于脆弱性的量化情况和信息、对影响的量化情况，为建设抗御力和减少脆弱性采取的行动及所需的投资；为本协议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总结提供信息；
- (j) 提供的支持，促进为适应和减缓提供支持，除其他外，包括采用报告支助情况的通用表格格式，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报告财务、国内衡量和国际核实的方法的议程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收到支助情况的报告，包括支助的使用、影响以及估计的结果等情况；

- (k) 加强对行动和支助的国内监测、报告和核实制度；
- (l) 开发一个国际核算系统，以避免双重或多重核算跨国及跨捐助方的支助；
- (m) 提供信息，以便跟踪本协议第 6 条第 10 款规定的总体筹资目标以及本协议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总结的进展情况，以及资金流更宽泛的转变情况；
- (n) 参照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公约》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的两年期评估和其他报告；
- (o) 在个体和集体两方面均加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和调集的财政资源的明晰度和进展追踪；
- (p) 加强对应对措施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报告。

{本节需要调整以匹配其他相关条款的成果}

103. 决定在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期间，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多边评估任务，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承诺并提供这类支助，通过一个强有力的核实制度对其予以核实，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示和查明的需要，同时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26 段所载关于在不迟于 2016 年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进行修订的任务；
104. 还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9 段的要求，依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通用方法，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情况；
105. 请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报告以上第 9 段提及的工作方案下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迟于 2018 年结束这项工作；
106. 决定缔约方应在 2022 年提交第一份两年期信息通报；
107. 还决定对报告的审评应在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三个月之后开始；
108. 又决定在最后的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交之后，立即由一个共同的行动和支助透明度制度取代由第 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确定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

全球总结

109. **备选 1：**决定除其他外，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全球总结进行全面评估应考虑：
 - (a) 一份更新的综合报告，说明缔约方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集体]影响；
 - (b) [缔约方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对今后承诺期的[总体][集体]影响；]
 - (c) 适应工作、经验和优先事项的状态，包括来自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
 - (d) 调集和提供执行和支持的手段；

(e) 气专委最近的报告；

(f) 本协议第 9 条之下的集体监测、报告和核实进程的综合成果体现出的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集体]影响，包括来自国家信息通报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两年期评估的信息；

(g) [2013-2015 年审评和]第 1/CP.20 号决定第 19 段所述技术审查进程[关于促进现实行动的机遇]的相关投入；

(h) 《公约》现有相关机制；

(i) 有关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方和国际合作倡议的投入；

(j) CMA 查明的其他投入。

备选 2: 请[机构]查明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全球总结的投入来源，向 CMA 提交报告，供其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110. 请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可如何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为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总结提供信息，并就此事项向[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

111. 请[机构]为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全球总结制定模式，向 CMA 提交报告，供其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为执行和履约提供便利

[112. 请[APO]制定模式和程序，促进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机制][委员会][国际气候法庭]的有效运作，以期 APO 完成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供 CMA 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模式和程序除其他外，应规定[机制][委员会]的架构以及[机制][委员会]为履行职能而采取的行动范围[，考虑本协议第 9 条所述透明度框架]。]]

四 [工作流程 2]

A. [[序言]

缔约方会议，

Pp1 回顾《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Pp2 又回顾第 1/CP.17、2/CP.18、1/CP.19 和 1/CP.20 号决定，

Pp3 严重关切地强调，迫切需要消除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减缓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可能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保持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或 1.5°C 之内[的总合排放路径]，

Pp4 强调迫切需要加快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以便加强 2020 年之前的力度，

- Pp5 认识到迫切需要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 2020 年前行动，
- Pp6 强调加强 2020 年之前的力度可为促进 2020 年之后的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 Pp7 又强调有力度的早期行动带来的持久效益，包括可大量削减未来减缓和适应工作的费用，
- Pp8 商定维护和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动员所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开展更有力和更有力的气候行动，

[B. 减缓]

113. 决心在 2020 年之前时期确保尽可能作出最大的减缓努力，包括采取以下行动：
- (a)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批准和执行该修正案；
 - (b) 促请所有尚未在《坎昆协议》下作出和执行减缓承诺的缔约方作出并执行承诺；
 - (c) 重申根据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的议定结果的决定，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便确保所有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 (d) 请尚未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提交报告；
 - (e) 促请所有缔约方及时参与《坎昆协议》下已有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进程，以期展示其在执行减缓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在《坎昆协议》下作出承诺的缔约方这样做，以期展示其充分履行承诺；
114. 鼓励缔约方促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不双重核算的前提下自愿取消，包括在《京都议定书》下发放的第二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减排量；
115. [促请买卖缔约方以透明方式报告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包括用于履行国际承诺的成果和《京都议定书》下的减排单位，以期促进环境完整性和避免重复计算；]
116. 认识到自愿减缓行动的社会、经济及环境价值，以及在适应、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效益；
117. 决心在 2016-2020 年期间加强第 1/CP.19 号决定第 5 (a)段和第 1/CP.20 号决定第 19 段界定的关于减缓的现有技术审查进程，考虑最新的科学知识，方法包括：
- (a) 鼓励缔约方、《公约》各机构、国际组织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参与这一进程，分享其经验和建议，包括来自区域活动的经验和建议，并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开展合作，为执行在该进程期间明确的各项政策、做法和行动提供便利；

(b) 通过与缔约方协商,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和非缔约方的专家加入和参与这一进程;

(c)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

(i) 参加技术专家会议并加大努力,促进和支持缔约方扩大执行在该进程期间明确的各项政策、做法和行动;

(ii) 在技术专家会议期间定期提供有关促进执行此前在该进程期间明确的各项政策、做法和行动的最新进展;

(iii) 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就本段内容开展的各项活动;

(d) 鼓励缔约方有效利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便获得援助,在该进程查明的减缓潜力高的领域提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可行的项目建议;

118. 鼓励《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参与技术专家会议,并告知与会者他们为推动执行技术审查进程期间查明的政策、做法和行动取得进展作出的贡献;

119. 请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14 段所述进程,并传播其成果,方法包括:

(a)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织协商,举办定期技术专家会议,侧重于体现最佳做法并有伸缩和复制潜力的具体政策、做法和行动;

(b) 在以上第 116(a)段所述会议之后每年更新一份技术文件,说明减缓的效益、促进减缓力度的政策、做法和行动的共同效益,以及支持执行这些政策、做法和行动的备选办法,技术文件及时作为对以下第 116(c)段所述决策者摘要的投入,相关信息应以便利用户使用的在线格式提供;

(c) 在以下第 127 段所述倡导者的指导下,编写一份决策者摘要,说明体现最佳做法并有伸缩和复制潜力的具体政策、做法和行动;支持执行这些政策、做法和行动的备选办法;以及相关的合作倡议,决策者摘要至少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两个月发表,作为对以下第 126 段所述高级别会议的投入;

120. 决定以上第 114 段所述进程应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合作下继续进行,并持续至 2020 年;

121. 还决定在 2017 年对以上第 114 段所述进程进行一次评估,以加强其有效性;

[C. 支持]

122. 决心推动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各缔约方 2020 年之前行动的力度,在这方面,强烈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其资金支持水平,以实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减缓和适应提供 1000 亿美元共同资金以及大幅提高当前适应融资水平的目标,并进一步提供适当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122 替代案文 重申第 1/CP.19 号决定第 2、3 和 4(e)段以及第 1/CP.20 号决定第 18 段中所载的决心，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加快全面执行构成议定成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包括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决定，同时认识到执行这些决定将提高 2020 年前的力度；

[D. 加快执行]

[备选 1: (第 120-120 之二段)]

123. 决定启动一项加速执行进程，从 2016 年开始，持续至 2020 年，以落实第 1/CP.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除其他外，采取的行动包括：

(a) 评估第 1/CP.19 号决定第 4 段的执行进展；

(b) [审查和]评估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根据第 1/CP.19 号决定第 3、4 (e) 和 4 (f) 段加大减缓力度；

(c) 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用于在 2020 年之前查明和应对适应和执行手段方面的空白；

(d) 制订各种方法和手段，用于根据《公约》原则和条款处理以上第 120 (c) 段查明的执行空白；

(e) 分享经验、评估适当性、处理经济多样化以及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

123 之二 请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20 段所述进程并传播其结果；

123 之三 决定以上第 120 段所述进程应在附属履行机构下每年进行，持续至 2020 年；

备选 2: (第 120 段)

123. 决定在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的同时举办一次便利性对话，旨在查明以哪些方式促使所有缔约方加大减缓力度，包括查明相关机遇，以促进提供和调动支助和扶持型环境；]

[E.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124. 赞赏地注意到利马—巴黎行动议程在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集的气候峰会基础上取得的成果；

125. 欢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努力加强气候行动，包括那些在气候行动非国家行为者区域门户网站(NAZCA)平台上登记的行动；

126. 请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通过 NAZCA 平台等机制展示其气候行动；

127. 鼓励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促进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努力；

128. 又鼓励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更多地参与以上第 114 段和以下第 131 段所述进程；

[F. 高级别对话/活动]

129. 商定根据第 1/ CP.20 号决定第 21 段，在利马—巴黎行动议程的基础上，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举行每届缔约方会议的同时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旨在：

(a) 进一步加强高级别参与执行从以上第 114 段所述进程中产生的政策选择和行动，以以上第 116(c)段所述决策者摘要为基础；

(b) 为宣布新的努力或强化努力、自愿举措和联盟，包括为从以上第 114 段所述进程中产生的政策、做法和行动提供机会，并在以上第 116(c)段所述决策者摘要中进行介绍；

(c) 总结有关进展，认识到新的努力或强化努力、自愿举措和联盟；

(d) 促进关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气候行动的经验交流和最佳做法分享，包括通过提供平台，以整体和统一的方式加强土著人民的减缓和适应知识，做法和技术；

(e) 为缔约方、国际组织、国际合作倡议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高级别政要的有效参与提供实际和大量机会；

130. 决定任命两名高级别倡导者，以便在 2016-2020 年期间通过强化高级别参与，为成功落实当前工作及扩大和启动新的努力或强化努力、自愿倡议和联盟提供便利，包括：

(a) 与缔约方会议执行秘书和现任及继任主席合作，以协调以上第 126 段所述年度高级别活动；

(b) 与相关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接触，包括推动利马—巴黎行动议程的自愿举措；

(c) 就举办以上第 116(a)段所述技术专家会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131. 还决定以上第 127 段所述高级别倡导者的任期为 2 年，为确保连续性，其任期重叠一整年，例如：

(a)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应任命一名倡导者，其任期从任命之日起，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最后一天为止；

(b)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应任命一名倡导者，其任期从任命之日起，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最后一天为止；

(c) 以此类推，其后每位主席应任命一名倡导者，任期 2 年，接替此前任命的两年任期已结束的倡导者；

132. 请所有有关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以上第 127 段所述倡导者的工作提供支持；

[G. 适应]

133.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适应委员会之下，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经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协商，并在考虑到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的情况下，启动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程]；
134. 还决定此类[强化]技术审查[进程]将努力查明加强抗御力、减少脆弱性和增加对适应行动的了解和执行的机遇；
135. 进一步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和适应委员会之下，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经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协商，并在考虑到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活动的情况下，启动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程]；
136. 决定[履行机构和适应委员会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与公约下的机构和体制接触，探索如何考虑到与适应有关的工作方案的现有安排，与其实现协同作用，并依托这些安排，从而确保对现有活动增加价值，并避免重复工作；
137. 还决定通过以下行动开展这一[强化]技术审查[进程]：
 - (a) 推动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共享；
 - (b) 查明可大幅加强执行适应行动的行动，包括能够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及带来减缓共同效益的行动；
 - (c) 审查与机构、知识、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和资金有关的空白；
 - (d) 促进关于适应的合作行动；
 - (e) 制定模式和程序，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估适应需要，而又不会对其造成不当的负担，同时考虑到尤其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需要。
 - (f) 确定加强扶持性环境和增强对适应，包括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的办法。
138. 进一步决定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程]将考虑到以上第 114 段所述减缓技术审查进程中的进程、模式、产出、成果和教训；
139. 请[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为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程]提供便利，
 - (a) 定期举行技术专家会议，侧重政策、战略和行动；
 - (b) 编写一份有关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展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

(c) 定期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的机遇，[包括执行手段方面的差距]，并及时作为向以下第 136(d)段所述决策者摘要的投入；

(d) 编写一份决策者摘要，并在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之前尽早发布。

140.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举行每届缔约方会议的同时召集一次高级别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高级别对适应问题的参与；
141. 决定[2017 年]对适应行动[强化]技术审查[进程]开展评估，以提高其效力，并酌情确定继续或加强这一进程的安排。

五. 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

142. 欢迎所有行为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努力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
143. 请以上第 139 段所指行为方加大努力和支助行动，以减少排放和/或建立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减少脆弱性；
144. [还请以上第 139 段所指行为方通过气候行动非国家行为者区域门户网站²¹表明继续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45. 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知识、技术、做法和努力；

六. 行政和预算事务

146. 注意到秘书处执行本决定所述活动所涉经费估算，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本决定中所提出的行动；
147. 注意到执行本决定所述相关行动需要额外的资源；
148. 强调迫切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执行包括本决定所述行动在内的相关行动，以及用于执行以上第 9 段所述工作方案；
149. 促请缔约方为及时执行本决定提供自愿捐款，注意到 2016 年概算需求为[X]美元；
150. 请执行秘书提供 2017 年执行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所涉概算情况，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以便履行机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²¹ 可查阅<<http://climateaction.unfccc.int>>。

Annex II

[English Only]

Reflections note

This note reflects the textual suggestions made during the discussions of the Contact Group on 4 December 2015 from 15:00 to 18:00 in the form of a tabular summary.²²

Draft Agreement

Provision	Suggested changes
	<i>Preamble</i>
Pp2	Insert “and provisions” after “principles”
Pp5	Insert “African countries”
Pp6	Insert “Central American isthmus”
Pp6	Insert “small mountainous developing States”
Pp6	Insert “African countries”
Pp9	Insert “sustainable lifestyles and sustainable patterns of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p10	Insert “climate change induced displaced people”
	<i>Article 1 (Definitions)</i>
Art. 1	Include reference with regard to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cluding countr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as in footnote 6)
	<i>Article 2 (Purpose)</i>
Art. 2	Bracket entire Article
Art. 2.1	Bracke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global response to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Parties agree to take urgent action and enhance cooperation and support”
Art. 2.1	Insert “in accordance with equity and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rt. 2.1(c)	Bracket entire paragraph
Art. 2.1(c)	Bracket “that fosters climate resilient and low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and”
Art. 2.1(c)	Bracket “transformation” and insert “pathway” or “gradual shift”
Art. 2.2	Insert reference to Mother Earth
Art. 2.2	Insert “integrity and resilience of natural ecosystems”
Art. 2.2	Insert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rt. 2.2	Insert “just transition of the workforce and creation of decent work and quality job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ly defined development priorities”
Art. 2.2	Bracket “shall”
Art. 2.2	Bracket “, and on the basis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right of peoples under occupation]”
	<i>Article 2 bis (General)</i>
Art. 2 bis	Bracket entire paragraph
	<i>Article 3 (Mitigation)</i>
Art. 3.1	Insert closing bracket
Art. 3.1(b)	Add “[reliable science]” after “[best available science]”
Art. 3.1(d)	Add “[removal of greenhouse gases]” instead of “[decarbonization]”
Art. 3.5	Option for placement after Art. 3.2
Art. 3.5	Bring footnote 6 into the paragraph

²² Note: Proposals to delete or to bracket text are reflected by using the term bracket.

Art. 3.7	Add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decision 1/CP.20 and]” aft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 3.8	Bracket all paragraphs as implementation of footnote 1 and remove the no text option
Art. 3.9	Placement in decision Add option of first INDC automatically becoming the contribution under the Agreement ²³
Art. 3.10	Add the starting year for “successive” communication [2020][2021] Address common time frame after 2030 In option 1 replace “after” with “before” and “cycle” with “period”
Art 3.11	Bracket all paragraphs as implementation of footnote 1
Art 3.12	Option for placement in Art. 9 Transparency
Art. 3.14	Option for placement in Art. 9 Transparency In option 2 add opening square bracket
Art. 3.15	Option for placement in Art. 9 Transparency Add into [or REDD-plus] the following “[and the joint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pproach for the integral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forests]”
Art. 3.16	Option for placement in the Preamble or Art. 2
Art. 3.17	Option for placement in the Preamble or Art. 2
Art. 3.18	Option for placement after Art. 22 as Art. 22 bis. Noted that Parties are consulting on textual solutions.
Art. 3.19	Bracket all paragraphs as implementation of footnote 1
Art. 3.20	Add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rticle 2, paragraph 2,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COP]” after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Bracket “,with a view to agreeing concrete measures addressing these emissions, including developing procedures for incorporating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aviation and marine bunker fuels into low-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Bracket all paragraphs as implementation of footnote 1
<i>Article 3 bis (REDD-plus)</i>	
Art. 3 bis	Option for placement after Art. 5 Bracket paragraphs 2 and 3
<i>Article 3ter (Mechanism to sup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	
Art. 3 ter	Bracket all paragraphs as implementation of footnote 1
<i>Article 4 (Adaptation)</i>	
	Include reference to early warning systems
	Make reference to support clearer; that is, who provides support and to whom
Art. 4.1	Include concept of long-term vision
Art. 4.2	Include concept of long-term vision
Art. 4.3(b)	Include concept of “platform”
Art. 4.4	Bracket entire paragraph
Art. 4.5	Include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 adaptation” Bracket “, with a view to integrating adaptation into relevant socio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and actions, where appropriate”
Art. 4.6	Bracke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rt. 4.7 chapeau	Bracket “shall” and “cooperation for enhancing”
Art. 4.7(b)	Bracket “including those” Inclu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on”
Art. 4.7(c)	Bracket (in order to allow for consultations with relevant research and systematic observation experts)
Art. 4.7(d)	Bracket “effectiveness”
Art. 4.7(e)	Bracket “, and challenges and gap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encouraging good practices”

²³ Note: This option is included in the decision text, paragraph 22.

Art. 4.7(f)	Bracket
Art. 4.8	Bracket
Art. 4.9 chapeau	Exchange for chapeau from compilation text (Art 4.9 chapeau)
Art. 4.9(d)	Include “efforts” at the end of the item
Art. 4.9(e)	Change to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and learning from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s, policies, programmes and actions”
Art. 4.10	Exchange for text from compilation text (paras 7(a), 7(b) and 7 bis)
Art. 4.11 chapeau	Include language from compilation text to reflect the concept “in a manner that does not create an additional burden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 4.11(b)	Exchange for text from compilation text (Art. 4.11(b))
Art. 4.13	Exchange for text from compilation text (Art. 4.12, option 2)
Art. 4.14	Include reference to Art. 10
	<i>Article 5 (Loss and damage)</i>
	Insert option 1 of the compilation Text as option 1
	Include reference to climate change induced displaced people
	<i>Article 6 (Finance)</i>
Art. 6.6	Concern about “result-based payments”
Art. 6.8	Missing reference to “[and other vulnerable countries]”; however, it was clarified that the reference was indeed contained in the relevant paragraph
Art. 6.9	Missing reference to an indemnization mechanism; however, it was clarified that the reference was indeed contained in the relevant paragraph
Art. 6.10 option 2	Missing reference to the concept of pathways and short-term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s and an indication to provide textual proposals in this regard
Art. 6.11	Missing reference to the concept of scaled-up
Art. 6.18	Missing text around the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pertaining to 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of support
	<i>Article 7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i>
Art. 7.2	Add “socially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technology)”
	<i>Article 8 (Capacity-building)</i>
Art. 8.1 to 8.5	Co-chair announced that corrections were made to the text
Full article	Reference to cross-cutting issues related to transparency
	<i>Article 8 bis</i>
	None
	<i>Article 9 (Transparency)</i>
Art. 3.14 and 3.15	Include a clear reference to the African Group preference, and their consideration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Art. 9
Art. 9.2	Further consider the use of capacities versus capabilities
Art. 9.4 and 9.6	Include refere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ies’ respective mitigation commitments
Art. 9.6	Clarify paragraph reference. (Reference was originally to link to substance that is now currently included in the decision text, paragraph 98.)
Art. 9.6 option 2	Further consider TACCC
Art. 9.6 option 2(a)	Insert “[using common metrics and] comparable methodologies as agreed on by the [CMA][COP]” at the end
Art. 9.6 option 2(c)	insert “implementing” between “towards” and “and”
	<i>Article 10 (Global stocktake)</i>
Art. 10.1	Insert “[take stock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o]” after “periodically”

Art. 10.1	Insert “[the objective of the Convention]” after “towards achieving”
Art. 10.1	Replace “long-term goals” with “long-term temperature goal”
Art. 10.2	Retain reference to 2023
Art. 10.2	Insert “[at regular intervals to be further decided by the CMA]” and bracket “every five years thereafter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CMA”
Art. 10.3	Insert “[taking into account Parties’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commit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Art. 10.3	Include reference to aggregate level of ambition communicated by Parties for subsequent periods
<i>Article 11 (Facilitating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i>	
Art 11.3 option 1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mechanism][committee] should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CMA at its first session
<i>Articles 12 to 26 (Final clauses)</i>	
Art. 12.5	The CMA should adopt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Draft Decision

Provision	Suggested changes
<i>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i>	
Para. 17	The gap in emissions should be indicated in temperature degrees
Para. 19	Include reference to consideration of consistency with below 1.5 °C scenarios in relation to aggregate
<i>Mitigation</i>	
	Bring back paragraphs 34 and 35 from compilation text into decision
<i>Finance</i>	
Para. 68	Missing notion of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dditional paragraph in finance section	Missing notion of modalities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of short-term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s to be developed by the CMA in the decision section related to Article 6
<i>Capacity-building</i>	
Paras. 91 to 92	Co-chair announced that corrections were made to the text
<i>Workstream 2</i>	
Preamble	Include text on CBDR in the Preamble
Para. 120(f) Accelerated Implementation	Include a revisit of the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by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or second commitment period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d increasing the target to 25–40 per cent below 1990 levels by 2020
125 bis Non-Party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sert paragraph regarding the Declaration of the World People’s Conferenc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Defence of Life held in Tiquipaya, Bolivia, from 10 to 12 October 2015
General consistency	References to the body in charge of undertaking work in preparation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should be consistent